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高函〔2015〕10号

省教育厅关于2015年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2015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本次拟评选表彰普通高校中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15名。已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从事本科教学的参评教师须为受聘教授职务，坚持讲授基础课；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的参评教师须有10年以上高职高专教学经历，且具有一定的企业工作经历和行业影响力，

并以专业教学工作为主。其他条件依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》进行。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，并由学校出具返聘证明。

三、评选步骤与方法

(一) 符合上述评选基本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在评选校级教学名师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省级教学名师，教学名师奖在推荐、评审过程中，应设立公示环节，以提高评选表彰工作的透明度。

(二) 2015年5月15日前，各高校向我厅以公文形式推荐候选人(限额见附件)，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有关成果的复印件纸质版一式7份及电子版(1.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汇总表；2.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；3.候选人的个人资料；4.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学生评价汇总表 5.候选人15-30分钟的讲课录像光盘一张(文件为rm格式，不大于50MB，录像内容须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))，并在校园网建立教学名师网站将所有申报材料上网公示。

组织开展教学名师奖的评选表彰工作是激发高校教师从事一线教学、促进高校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本次评审以网上初评、会议终审、结果公示的方式进行。请各学校重视教学名师网站建设，确保教学名师网站正常运转，保证专家可以在教学名师网站看到所有申报材料。凡申报材料没有上网的教学团队不参加本次评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学校务必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邮箱：413697461@qq.com。附件 2、附件 3 纸质版不再印发。

联系人：史玺锋 省教育厅高教处

联系电话：0931 - 8820233

附件：1. 201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汇总表

2. 201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（本科）候选人推荐表

3. 201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（高职高专）候选人推荐表

4. 201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个人资料清单

5. 201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学生评价汇总表

